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七月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9年7月1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内容

### (一) 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19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3.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3.06	发行方式
3.07	担保事项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上市安排
3.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11	承销方式
3.12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2019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2019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1、注册金额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

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每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由工商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东方证券组成承销团。

####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且不短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

#### 8、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本议案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

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议案三**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请对以下议案内容逐项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

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敬请各位股东对以上事项逐项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